

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绥政复终〔2023〕3号

申请人：李某，男，1992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61119920329XXXX，住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莲XXXX，联系电话1862072XXXX。

被申请人：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向祖金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

绥宁县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办公室
43062710001423